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业务发展需要，鸿生源股份的法人股东，即公司及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科技”）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对鸿生源股份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鸿生源股份的注册资本为2.5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2,940万元人民币，鸿生源科技增资3,0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6.63%变更为47.11%，鸿生源股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孙宇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欧顺明先生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待签署）。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